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

罪犯李树梅，女，1978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梅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涉案款项发还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涉案款项发还被害单位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

罪犯赵紫艳，女，198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紫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退缴的赃款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赵紫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8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紫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

罪犯凡则松，曾用名樊则松，女，197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凡则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凡则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凡则松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参与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2023年3月16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24执8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0)云 2924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书中凡则松罚金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凡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

罪犯赵利兰，女，1972年11月24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5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利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15.94元，2023年9月12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01执3964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赵利兰名下存款人民币2315.94元，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

罪犯杨丽珍，女，1997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丽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10月31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23执5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

罪犯郑维霞，女，198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维霞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100.74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100.74元。2022年11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112执7998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维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

罪犯李素娟，女，1991年9月10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05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614.5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3年10月16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21执11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521执1150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李素娟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

罪犯岁，女，1988年12月16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

罪犯顾迎辉，女，1966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迎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2022年3月31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81执1072号执行裁定书、2022年3月25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81执6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 号

罪犯李维艳，女，1997 年 6 月 16 日出生，壮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1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李维艳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10 月 23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6 执 4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李建英，女，1986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924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 号

罪犯南薇拉，女，1992 年 6 月 29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薇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南薇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薇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 号

罪犯度牙温，女，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甸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度牙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度牙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 号

罪犯郑麻汤，女，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麻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7年11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31执1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 号

罪犯肖依香，女，1978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佤族，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依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 号

罪犯喃道，女，1990 年 4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 号

罪犯张露，女，1996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必兰，女，198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必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 号

罪犯杨凤，女，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4)新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 号

罪犯余娟，女，197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710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娟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 号

罪犯尚木途，女，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61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5 月 24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3123 执 626 号执行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尚木途银行存款人民币 7834.6 元，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2023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回函表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834.60 元，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4 年 10 月

28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334.60 元，追缴人民币 16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 号

罪犯董志媛，女，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志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志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

罪犯李向存，女，1976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312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 号

罪犯刘星，女，197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 号

罪犯茶树美，女，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树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茶树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李小六，女，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

罪犯卢氏晒，女，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克木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6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晒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卢氏晒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卢氏晒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卢氏晒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 号

罪犯王国敏，女，199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 号

罪犯王家聪，女，1987 年 8 月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1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00元，2024年6月3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10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 号

罪犯字心怀，女，199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心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05 执 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 (2017)

云 05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心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 号

罪犯周春艳，女，1971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

罪犯郑雪清，女，197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雪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追赃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人民币 3700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7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 号

罪犯范云艳，女，199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云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云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 号

罪犯索拉，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

罪犯你知春，女，1983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332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你知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你知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 号

罪犯黄氏山，女，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壮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氏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向 6 名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2022）云2530执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2530执117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氏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志妹，女，1994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26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298.09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01 执 7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 号

罪犯段丽春，女，196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丽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丽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丽春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杨明妞，女，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3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名下网络资金人民币 1296.02 元并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 号

罪犯马鲁兰，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 号

罪犯石粉艳，女，1992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粉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 号

罪犯周申团（又名周身团），女，197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申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申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号

罪犯张惠，女，1983年9月15日出生，崩龙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年02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 号

罪犯张丽艳，女，198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 0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565 号执行裁定书，已扣划张丽艳名下银行存款 1255.31 元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2）云 0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丽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 号

罪犯谭永现，女，200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 号

罪犯高正美，女，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7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 号

罪犯吕倩，曾用名吕清，女，1991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 号

罪犯景木南，女，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李蝶丽，女，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8）吴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蝶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08）宁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蝶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 号

罪犯梁军，女，1986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5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未退赔。2022 年 03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114 执 36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

罪犯王小会，女，1994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杜梭梭诶，女，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梭梭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2022 年 04 月 29 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24 执 3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梭梭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 号

罪犯高艳，女，197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93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尚未退缴完毕的犯罪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高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罪所得未退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 号

罪犯赵衣信，女，1986 年 6 月 8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衣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衣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 号

罪犯南相宁，女，1996 年 4 月 9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相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南相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南相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禾颖，曾用名杨艳芝，女，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禾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500.00元，2019年02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31执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禾颖“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禾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杨燕红，女，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7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违法所得 2650.00 元已缴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太稳，女，1995 年 8 月 23 日出生，白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52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扣押的人民币 96309.58 元，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

罪犯杨林华，女，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 号

罪犯喊瑞，女，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 号

罪犯邬雪兰，曾用名邬秀英，女，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330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邬雪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1636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 9 月 8 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301 执 6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邬雪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国花，女，197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0000.00 元分别退还姚宇人民币 130000 元、杨玲艳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0.00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21 执 5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 号

罪犯段小妹，女，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93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余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段小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余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2931 执 390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追缴违法所得 338455.00 元的执行；终结执行罚金 30000.00 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 号

罪犯金金，女，1989 年 12 月 2 日出生，大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1000.00 元；驱逐出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1000.00 元；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67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艳琼，女，1989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 号

罪犯尚志旭，曾用名尚志蕊，女，199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志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3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 号

罪犯坎努，女，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17.5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 号

罪犯色机娜，女，1979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机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机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 号

罪犯团卖，女，1984 年 2 月 2 日出生，克钦族，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团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 号

罪犯汪娟，女，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 号

罪犯也么，女，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 号

罪犯符仕彩，女，199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仕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962.33元；2024年6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5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962.3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仕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 号

罪犯王彩云，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103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4 号

罪犯孙春芳，女，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春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6076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5号

罪犯卓玛央宗，女，1993年1月1日出生，藏族，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3日作出（2023）云34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玛央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已当庭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玛央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6 号

罪犯张丽萍，女，197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400.00 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张丽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2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02 执 29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7 号

罪犯袁曦珍，女，1997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310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曦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曦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6 日作出（2023）云 31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杨丽佐，女，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5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9 号

罪犯排金艳，女，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23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42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0 号

罪犯李云红，女，1980 年 7 月 23 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627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1 号

罪犯张小英，女，1969 年 3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2 号

罪犯钦腊，女，1986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冻结被告人钦腊的人民币 153417.75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02 执 1059 号之一裁定书，依法扣划被公安机关冻结的被执行人钦腊的人民币 153417.75 元，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已执行完毕；剩余执行标的 50000 元未执行到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3 号

罪犯冯丽芬，女，197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丽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57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0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57038.5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4号

罪犯啊香，女，1990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4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5 号

罪犯卢氏叶，女，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李春兰，女，1990 年 4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33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860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0 月 13 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301 执 499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银行存款 2253 元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7 号

罪犯陈墙顺，女，1987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墙顺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墙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8号

罪犯杨荣华，曾用名容容，女，199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7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被骗钱款人民币160813.88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6月24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23执6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9 号

罪犯候金莲（又名侯金莲），女，1990 年 6 月 18 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金莲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对被告人候金莲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累犯；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 500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2627 执 7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候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0 号

罪犯柴琼，女，196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5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琼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1 号

罪犯艾吉达，女，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甸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吉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2022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02 执 14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2 号

罪犯车普，女，1990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车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3 号

罪犯郭芹松，女，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芹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芹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4 号

罪犯字小招，女，1983 年 8 月 27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招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6364.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小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5 号

罪犯英良，女，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英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英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6 号

罪犯张登兰，女，1967 年 1 月 10 日出生，白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杨润丽，女，198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4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24 年 1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13 号执行裁定书：一、将被执行人杨润丽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

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8 号

罪犯邵南，女，1985 年 1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学籍三年级，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南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在保山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邵南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124672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邵南与段美英连带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173696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邵南与李长雄连带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8000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邵南与宋德万、密加旺连带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2020年9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5执5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光，女，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拉祜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0 号

罪犯鲁建根，女，199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24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建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建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明立仙，女，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立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2019 年 01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31 执 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2 号

罪犯丹纳微，女，1979 年 9 月 29 日出生，回族，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丹纳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18 年 06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31 执 2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丹纳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南团潞，女，1988 年 6 月 4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312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团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剩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60327.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团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4 号

罪犯周小花，女，1949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5 号

罪犯刘秀丽，女，197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81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6 号

罪犯黄义淑，女，196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妹恩向，女，1962 年 5 月 9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妹恩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妹恩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沙宽，女，1951 年 7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潘向芬，女，1970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向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7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潘向芬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0 号

罪犯王秀兰，女，198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8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汪传书，化名王彩云，女，198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传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传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传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李燕珠，女，194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52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段枝芬，女，196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枝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枝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姚函林，女，195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5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函林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哈力旦·阿不力孜，女，1967 年 5 月 31 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力旦·阿不力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对哈力旦·阿不力孜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力旦·阿不力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刘萍，女，1976 年 3 月 24 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7 号

罪犯俞英，女，197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英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625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625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62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李品丽，女，196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5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品丽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品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品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9 号

罪犯赵丙英，女，1952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丙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刘美，女，1991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6587.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3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21 执 11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521 执 1163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刘美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履行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李建芳，女，1988 年 3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23 执 336 号执行裁

定书，查控名下在银行有零星存款已依法冻结，其余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7月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3123执333号执行裁定书，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吉仙兰，女，196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1）保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仙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仙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02）云高刑终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9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4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仙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3 号

罪犯代会仙，女，195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会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401.79 元。202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缴 15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 401.79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4）德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会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洪才琼，女，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32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才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才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5 号

罪犯马继琼，女，1961 年 4 月 5 日出生，回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5.04.02" is stamped in a smaller font.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6 号

罪犯郑莲花，女，196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莲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莲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马长仙，女，1961 年 2 月 28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长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杨翠珍，女，195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翠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杨敬，女，197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

罪犯伍小三，女，1951 年 6 月 23 日出生，果敢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小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47 年 03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兰弓会，女，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弓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兰弓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弓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冯艳君，女，196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艳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六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六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艳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李菊华，女，194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2524 刑初 61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4 号

罪犯段生云，女，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5 号

罪犯郑玉兰，女，197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张木波，女，1986 年 4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7 号

罪犯朱荣芝，女，1971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8 号

罪犯赵欧卡冷，女，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欧卡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欧卡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周祖润，女，1987 年 8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祖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11 月 3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3102 执 1552 号执行裁定书，暂未发现周祖润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祖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张香，女，199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小三，女，1976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2 号

罪犯南登诺，女，1979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登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南登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登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喊建，女，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3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208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喊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梁艳书，女，197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艳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艳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李秋艳，女，1987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6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6 号

罪犯张泽林，女，1977 年 7 月 21 日出生，白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3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岁岁，女，199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8 号

罪犯荀雨燕，女，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荀雨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9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荀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9 号

罪犯马兴杰，女，1986 年 3 月 30 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423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732.7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732.72 元。2020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423 执 300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人民币 6732.72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7 月 23 日履行人民币 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周贤惠，女，1983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26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贤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贤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6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贤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刘玉梅，女，198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阿布么各拉，女，1980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文盲或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么各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么各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么各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勒古木日扎，女，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木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4 号

罪犯郭壮兄，女，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壮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壮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杨正佳，女，198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6 号

罪犯喊良孟，女，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良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2034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良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迪拉热·阿不都热合曼，女，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维吾尔族，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拉热·阿不都热合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迪拉热·阿不都热合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8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448 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06 月 02 日(2016)云 01 刑更 9194 号对罪犯迪拉热·阿不都热合曼减刑的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迪拉热·阿不都热合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威洛史牛，女，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洛史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洛史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赵艳萍，女，197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04 月 0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刘玲，女，196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16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1 号

罪犯肖亚东，女，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29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亚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2 号

罪犯王顺芬，女，197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布依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403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退赔盗窃财物。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4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851.79 元正在执行中。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3 号

罪犯邱正梅，女，197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正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正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鲁静梅，女，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02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静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静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5 号

罪犯高秀仙，女，1970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曲木尼古木，女，1982 年 11 月 7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尼古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12月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57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执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885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尼古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7 号

罪犯王敏，女，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0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张果买，女，1983 年 8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果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果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李麻直，女，1975 年 4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麻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048.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麻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1号

罪犯玉儿广，女，1985年9月1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6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147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2007年9月1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4月至2024年08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广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04月02日

